**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一般关联交易的披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对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情况披露如下：

本关联交易是我行存放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户的存放同业款项。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守斌，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6号，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股10%）、[深圳市深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https://www.qcc.com/firm/f0a331a27f7a9fdf0f8277d538b854d6.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qcc.com/firm/_blank)、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晰晰农业有限公司、天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裕融实业有限公司、长春乾源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嘉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国水道自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建安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吉林省新时代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吉林省建安新能源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嘉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联芒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吉林省尊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建工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华恒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祥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海口永兴畜牧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牧草业有限公司、新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良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当代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美豪利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博汇佳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银座集团有限公司共29家。

鉴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行发起行，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行关联法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和我行《章程》相关规定，该笔贷款认定为我行一般关联交易。

2018年10月起至今，经主发起行批准，我行选择海口联合农商行作为我行代理清算行，我行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清算账户，为我行间接接入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的专户，清算账户资金用途为客户汇出汇入的备付金，交易性质为实时交易，不涉及授信、同业投资等。

经银监现场检查，我行将此清算账户作为一般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将该账户的余额于每季度末进行披露。

2024年9月末，我行存放海口联合农商行同业款项余额为5882.72万元。